

WTO 体制下浙江纺织业 应对国外反倾销的研究

王 瑾

摘 要: 中国加入 WTO 后纺织业面临的竞争环境发生变化,面对国外反倾销等其他非关税壁垒的加强,研究浙江纺织业如何通过规范竞争秩序等措施,避免被国外反倾销,对具有比较优势的浙江纺织业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纺织业; 低价竞销; 倾销; 反倾销

中图分类号: F 74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3)06-0033-05

浙江省是我国重要的纺织品生产和出口基地,纺织业也是浙江省的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中国加入 WTO 后,由于在 WTO 框架下国际纺织品市场逐渐开放,配额的取消为纺织品出口进一步扫除了障碍,浙江省纺织品出口激增。从 2001 年到 2002 年,浙江省的纺织品服装出口增长了 20%,达到 107.98 亿美元,位居全国第二,创下历史新高。但不容忽视的是在出口高速增长的同时,也带来了出口价格下跌、无序竞争等一系列问题,使浙江纺织业在 WTO 体制下存在被进口国反倾销的隐患。

一、WTO 体制下浙江纺织业面临反倾销威胁

1. 倾销与反倾销措施 倾销,按照经济学的定义,是指同一商品在不同市场间的价格歧视。WTO 反倾销规则根据 1994 年修订的《GATT》第 6 条规定,对倾销定义为“如果一项产品从一国出口到另一国,而产品的出口价格在正常贸易过程中低于出口方旨在用于消费的相同产品的可比价格,即以低于正常价值进入另一国的商业,如因此对某一缔约方领土能力,精通政府采购法律以及有较好经济学知识的专门人才。唯有这样,我们才能在加入 GPA 的谈判中以及加入之后立于不败之地,才能在今后加入协议的谈判中处于主动地位,积极、主动、有效地维护我国的利益。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参考文献:

- [1] 《政府采购法》起草小组编. 政府采购法实用手册[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2] 薛荣久,张晓亮. 政府采购透明度议题[N]. 国际商报,2003-1-23.
- [3] 王毅. 政府采购条款解读[N]. 国际商报,2003-5-15.

内已建立的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或者对某一国内工业的新建产业产生严重阻碍,则该产品被认为是倾销。”显然,倾销是一种不正当的贸易行为,为了维护正常的贸易秩序,《GATT》第 6 条明确允许如果倾销对某成员方国内产业构成实质性的威胁或损害,该成员方可以采取反倾销措施。由此不难看出,决定一种产品是否构成倾销,需要确定两个条件:正常价值及其确定问题,实质性的损害及其确实的依据。其中,确定产品的正常价格或正常价值是关键,也是最敏感的问题。如果出口国因低价致使在某个市场出口数量激增,就容易引起进口国的反倾销。事实上,一些国家和地区已经把反倾销措施作为限制进口的一种手段,因为即使最后的裁决不成立,对出口企业仍然有损失。欧盟和美国是我国主要纺织品出口地,也是浙江省主要纺织品出口地,由于近年来欧美等西方一些进口国国内经济的衰退导致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从而对中国采取带歧视性的政策和法律,它们视中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纷纷用发达国家或中等发达国家作类比国核算中国纺织品的公平价格,根本忽视类比国与中国纺织品在生产水平、劳动力资源、原材料价格等方面的不同,从而对中国纺织品采取歧视性政策。由于中国纺织品价格低,一旦出口数量激增,就可能遭到反倾销调查。

2. 浙江纺织业面临反倾销威胁 长期以来,浙江纺织业的比较优势主要是建立在低成本的基础之上。尤其是近几年纺织品出口呈现明显的量增价跌趋势,在国际市场上以量取胜的格局还没有根本改变,因而极易被进口国反倾销。

这里我们对近 5 年来浙江纺织品出口的数量和金额进行实证分析,考查浙江纺织品出口价格的变化情况。根据海关统计选择了主要的 5 大类出口产品,分别根据这 5 类产品每年的出口数量和价值,计算出出口金额(Z)和出口数量(S)的增减幅度,结果如下:

1998~2002 年主要出口纺织品的价值和数量的变化情况(单位%)

类 别	年份 增 幅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Delta Z/Z$	$\Delta S/S$	$\Delta Z/Z$	$\Delta S/S$	$\Delta Z/Z$	$\Delta S/S$	$\Delta Z/Z$	$\Delta S/S$	$\Delta Z/Z$	$\Delta S/S$
染色布		32.84	31.91	45.83	48.86	154.04	175.69	81.38	59.66	72.86	85.75
印花布		-33.74	-38.33	109.95	119.16	269.75	311.50	141.76	147.53	155.34	152.11
机织布		13.26	31.63	61.46	88.42	110.77	81.73	43.71	34.66	-4.73	10.45
桑蚕丝织物		-20.14	-19.76	-7.72	-3.77	4.20	2.94	1.59	6.50	4.48	41.45
未列明制成品包括 服装裁剪样		97.57	116.52	72.42	114.35	47.01	27.23	36.40	37.42	79.27	78.76

由表中的数据可以看出,5 类主要的出口纺织品在 1998 年到 2002 年大多数年份出口数量的增幅高于出口价值增幅,呈现出量增价跌的趋势,尤其是丝织物这种现象更加明显。这反映了尽管浙江省纺织品出口数量在全国增幅最快,但质量和创新水平不高,产品附加值低,因此,表现为出口平均单价下降。

一般贸易价格水平下降更为明显。根据海关统计进行计算,与 1999 年相比,2002 年浙江省对美国出口纺织品的平均价格下降了 16.7%。与 2002 年同期相比,2003 年 1 到 2 月平均价格又下降了 30.6%,其中一般贸易价格下降了 32.8%。出口价格的下降很容易为进口国反倾销以及实施其他的贸易限制提供口实。

二、成因分析

浙江纺织品出口呈现价跌量增的局面有多方面的原因,从客观上看,近几年浙江纺织设备更新速度快,生产效率提高,生产成本下降;加入 WTO 后,部分纺织品配额取消后,企业节省了配额招标费用,使得出口成本下降;企业管理水平提高,营销费用降低也使出口价格下降。但是,从主观上看,企业之间过度竞争、低价竞销的加剧对出口价格的影响巨大。

市场经济要求市场竞争必须充分、有效、有序。加入 WTO 后,同样的要求也体现在出口竞争中。浙江纺织业的市场经济转型已基本完成,纺织品出口基本形成了符合市场经济竞争的市场结构,而充分竞争的市场经济结构是形成出口竞争优势的前提条件。但是整个纺织业要形成出口竞争优势,还必须就此行业特点,形成有效、有序的竞争秩序。浙江纺织品出口市场是以小企业集群的形式出现的,尽管产业集群为浙江纺织业创造了竞争优势,例如,产业集聚产生了外部规模经济效应,降低了交易成本。增进了企业之间信息、知识和技术的传递;有利于产业链上分工协作的各种企业加强合作、进行技术创新;带来了品牌与广告效应;但是,也伴随着一种小企业集群极易出现的现象,即“过度竞争”。所谓过度竞争,“是指在垄断程度低的产业中,生产企业过多,许多企业的利润很低或陷于亏损状态,但生产要素和企业却不能顺利地该产业退出,使低的或负的利润率长期持续”。可以看出,过度竞争的市场结构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点:第一,大量的企业导致产能过剩;第二,企业利润维持低水平;第三,企业退出有障碍。据此,对比前述浙江出口纺织品价格下降的情况,可以看出:(1) 出口利润的下降是存在的,但是据从企业调查的情况看,整个产业并没有处于平均利润之下。(2) 出口经营企业数量激增。一是由于加入 WTO 后纺织品出口市场进入壁垒进一步降低,新增进出口企业不断增加。以绍兴为例,2002 年全市新获进出口经营权企业 438 家,占全市获权企业的 30%。二是因为浙江省近几年大量引进纺织机器后,产能扩大,在国内需求不旺盛的情况下,产能过剩。(3) 存在退出障碍。浙江纺织品出口企业几乎全部是民营企业,其他产业中国有、集体企业存在的种种退出障碍(例如职工安置、沉淀资本转移等)比较少,加入 WTO 后,出口市场空间的扩大,致使出口企业以扩大或争取一定的市场份额为目的,而低价策略又是主要的竞争手段。这样,尽管利润很低,企业只要现金流能维持一定时期,就没有退出的动力。这种退出障碍反过来又影响出口价格的形成,由于出口商和进口商对于产品质量、成本信息不对称,当进口商在比较出口商报价时,发现出口商竞相压价,那么他就以为这其中利润空间很大,所以也压低价格。在这种压价行为到一定程度时,如连成本价也不能维持时,一些出口商开始降低质量,于是导致恶性循环。正是这种竞争状况,导致出口数量在短时间内迅速增长,而出口单价连续下降,容易给进口国造成低价倾销的印象,被反倾销的威胁也随之而来。另外,政府现行的一些出口政策不能有效地实现优胜劣汰的市场法则。例如,目前浙江省地方政府大多对纺织品出口考核以出口总金额为评价标准,企业出口额达到一定指标后可以享受地方政府的奖励,致使一些企业完全可以凭低价竞争手段争夺客户,靠数量拉动出口,只要出口金额达到一定量后就可获得政府的奖励,结果促使了更加激烈的低价竞争。

三、WTO 体制下浙江纺织业避免国外反倾销的措施

在 WTO 体制下,面对竞争环境的变化,浙江纺织业要避免被国外反倾销,进一步提高国际竞争力、继续保持其竞争优势,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1. 创新出口竞争机制,维护健康的出口竞争秩序 竞争秩序混乱容易导致低价倾销。因此,有必要实行竞争机制创新,提升竞争的层次和手段,规范出口竞争秩序,以免给进口国反倾销有可乘之机,而竞争机制的创新需要企业、政府和中介机构 3 方面共同作用。

(1) 企业内部的竞争秩序管理。首先,企业应对低价竞争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有正确的认识。低价竞争虽然一时带动了出口产品数量的增长,但毕竟是以牺牲正常利润为代价的,是一种不正当的商业竞争行为,它不仅损害同行业内企业的利益,而且还会造成市场秩序的扭曲和国家整体利益受损,甚至会因出口受阻而危及行业内企业的生存。其次,企业应加强内部成本核算工作,一方面要通过成本核算控制生产成本,以继续保持出口产品的传统成本优势,另一方面,更主要的,是通过成本核算确定出口产品的价格,以保持和提高出口产品的盈利水平。第三,企业应建立、完善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各出口业务部门和业务人员间的竞争。各出口业务部门间在出口产品的分类上应有合理的分工和合作,避免因出口产品结构雷同或为争夺客户多头出口而可能导致的内部竞争和冲突。

(2) 行业协会的监管措施。中国入世后,行业协会作为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就目前浙江省纺织行业协会的运行情况来看,大多还是政府的一个工作部门,还不完全是企业自发形成的、真正代表企业利益、为企业提供服务的、独立的中介机构。因此,有必要通过加强出口行业协会的建设,以加强对成员企业的监管,规范出口竞争秩序。首先,加强对成员企业的教育,使成员企业树立起正当竞争、依法经营的意识,借鉴其他国家或地区行业协会的做法,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建立行业自律管理机制。例如,台湾省的行业协会或同业公会在管理和协调企业出口价格方面,发挥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协调行业厂商出口价格是行业协会的主要功能之一,具体方法是由协会和产销协调小组制定出口产品的最低限价,要求厂商不得接受低于决议价格的出口条件,以制止不正当的低价竞销和低于成本的倾销行为。其次,行业协会要加强本行业内部的协调工作,协调和维护正常的竞争秩序。对于实施以低价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争夺客户,假冒、仿冒其他企业依法受保护的产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成员企业,应公开通报并予以严厉的谴责,必要时可建议政府主管部门给予制裁。第三,行业协会应加强与其他出口管理职能部门的合作,共同对出口低价竞销进行监督管理。例如,可通过海关了解企业出口价格的情况,对低价竞销问题研究解决方案。第四,行业协会应向出口企业提供国外市场价格咨询,浙江纺织品出口企业大多是中小企业,没有能力自己建立专门的市场分析机构,因此需要行业协会的咨询和帮助、防止因盲目降价竞争而被国外反倾销。

(3) 政府的监管制度。发达国家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证明,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应对经济的运行进行必要的协调、管理和干预,在规范出口竞争秩序及出口价格方面,国家也可以进行相应的协调和管理。首先,政府可以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和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价格是通过市场竞争机制自然形成的,政府不能直接干预价格,但可以通过间接手段干预。例如,可以建立新产品研发或技术创新奖励基金,鼓励企业不断进行技术革新,依靠技术进

步提高劳动生产率,通过开发高附加值、高质量的产品,提高其出口纺织品的国际竞争力,以达到优胜劣汰,有效竞争。第二,政府各职能部门应严格执法,对市场价格实行监督,对违规企业给予法律上的制裁。例如,纺织业是污染密集型行业,有些企业为了降低成本,超标排污、偷排偷放,谋取非法利益,并以低价扰乱出口竞争秩序,对此,政府应加大执法力度,使纺织企业维持正常合理的生产成本。第三,加强财务审计制度,可以借鉴一些发达国家的做法。例如,德国建立了严格的企业财会审计制度,规定每个企业的账目必须每年由独立的财务公司审核一次,若发现企业价格违法行为,如低于成本销售,则会受到处罚。第四,政府要加强对纺织业发展的规划。纺织业属于投资相对较少,见效快,进入的自然障碍小,竞争性强的行业,从目前情况看,浙江省纺织企业大多属于中小企业,数量庞大,由此造成了过度的竞争。因此政府应加强对纺织行业发展的规划和引导,适当控制中小企业的数量,重点支持和扶持现有骨干企业和知名企业的发展,以形成和强化有效竞争,避免过度竞争。同时鼓励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联营与协作,形成分工合作的产业链,以消除过度竞争导致的负面效应。第五,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机制创造健康的出口竞争秩序。政府应重申奖励制度,应将奖励重点放在出口绩效的考核,比如考核出口企业的利税、出口产品的创新情况、平均价格、质量水平,例如是否通过国际认证等,在这些方面给予奖励,从而鼓励纺织出口企业提升出口产品质量,抑制低价竞销。

2. 建立反倾销预警监测机制 政府主管部门应协同行业协会建立反倾销预警监测机制,为纺织品出口企业避免被反倾销提供预警。可以选择重点出口纺织企业作为监测对象,要求他们定期上报监测信息,如出口数量、出口价格、出口地区等,以便掌握其出口动态。密切关注国外对纺织品反倾销措施及其变化情况,跟踪分析其对纺织品出口企业的影响情况,以便及时调整出口策略,制订相应措施,反倾销的重点由事后应诉转向事前预防,力争把可能出现的反倾销消除在萌芽状态。

3. 加强技术创新改善出口产品结构 低价竞销与其出口产品结构有关。浙江出口纺织品主要是以聚酯纤维为原料的化纤产品,因此,化学纤维的技术含量决定了下游产品附加值的高低及最终产品的质量水平。目前,浙江化纤生产以低档常规产品为主,功能差、档次低,缺少特色品种,差别化纤维的比重不足10%,低于20%的全国水平。一些新型的功能纤维的生产基本是空白,因而严重制约了下游新型纺织面料的开发和最终产品质量的提高,也导致了出口产品结构同质化和出口企业在这些产品上的低价竞销。因此,有实力的大企业应该在现有化纤生产优势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创新开发目前国际市场需求的功能化、差别化的高档化纤产品,避免和小企业在低档产品领域竞争,实现从同质低档产品向多品种、高质量、高技术含量产品的跨越,形成高、中、低档并举的出口产品格局,通过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改善出口产品结构,从根本上消除低价竞销可能引起的反倾销隐患。

(作者单位:绍兴文理学院)

参考文献:

- [1] 时雨.关于抑制出口削价竞争的国际比较研究[N].国际贸易消息,2002-10-29.
- [2] 周庄.纺织品服装出口应对反倾销对策研究[J].现代财经,2002,(5).
- [3] 仇保兴.小企业集群研究[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